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9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持人：李召集人清輝

記錄：蔡慧俐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同意備查

參、重要來文報告：

決定：洽悉

肆、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略)

第一案：

案由：嘉義縣第 16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翁重鈞和夫人翁張宗美女士於投票日，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茲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91 次委員會、本會第 235 次委員會議決策，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91 次委員會、本會第 235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行政罰法第 42 條規定，於 98 年 12 月 8 日以嘉縣選四字第 0981450507 號函請翁等於「98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 時來會或惠送書面說明」在案。

一、嘉義縣第 16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翁重鈞和夫人翁張宗美女士於投票日，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本會監察小組林委員中和 98 年 12 月 5 日填具「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2009 年 12 月 7 日 13:45 本會收到傳真，如附件二)暨自由時報 98 年 12 月 6 日 A14 版 2 張(如附件三)、聯合報 98 年 12 月 6 日 B2 版(如附件四)、中國時報 98 年 12 月 6 日 C2 版(如附件五)等媒體刊載、暨義竹鄉選務作業中心 98 年 12 月 5 日輪值紀錄簿記載(如附件六)。

二、依本會監察小組林委員中和所填具「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指翁張宗美、翁重鈞於 98 年 12 月 5 日 10 時在義

竹鄉第 345 投票所違法如下：1、翁重鈞先生及其夫人翁張宗美於上午 10 時左右到義竹鄉第 345 投票所。翁穿著之夾克繡有“立法委員翁重鈞”之字樣，其夫人翁張宗美則穿著競選背心，背後繡有“2 號立法委員翁重鈞”字樣。2、翁於投票時，捏住選票一端，張開整張票供拍照。林委員又指該兩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

三、自由時報、聯合報、中國時報於 98 年 12 月 6 日所刊載本案事證如下：

(一)自由時報 98 年 12 月 6 日 A14 版刊載『國民黨嘉義縣長候選人翁重鈞、翁張宗美夫婦五日前往投票時，翁重鈞對著鏡頭忘情的比出「YA」手勢，翁張宗美則穿有二號貼紙的競選背心，選監人員也未制止。對此，嘉義縣選委會表示，將提交監察小組會議研處。翁重鈞解釋隨手比出勝利手勢，並不是選舉號次，翁張宗美則是經媒體提醒，才撕下二號貼紙』。

(二)聯合報 98 年 12 月 6 日 B2 版刊載『翁重鈞昨天上午偕妻子翁張宗美及長子翁潤德前往投票。但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就接到檢舉，指翁張宗美投票時，穿上寫有翁重鈞及印有 2 號的背心，同時還用手勢比出 2 號，已違反選罷法。縣選委會主委吳容輝說，此事將交由縣選委會的委員討論。』

(三)中國時報 98 年 12 月 6 日 C2 版圖載『嘉義縣長候選人翁重鈞和妻子翁張宗美投票時，翁張宗美身著競選背心，右胸前還黏著 2 號貼紙。』

四、98 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義竹鄉選務作業中心輪值紀錄簿『第 1 點記載：6 時 27 分開啟儲藏拿選票及名冊分發。第 2 點記載：10 時左右民眾反映本鄉第 345 投開票所有選舉人身穿候選人競選背心進入投票。10 時 20 分經本鄉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前往處理，告知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注意選舉人是否身穿候選人競選背心或頭戴競選帽子，請其制止。』

- 五、按翁重鈞先生係本年嘉義縣第16屆縣長選舉登記第2號候選人，翁張宗美女士係翁重鈞先生夫人。
- 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63條第2項規定，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同法第105條規定，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辦法：

- 一、翁張二員如來會陳述意見或提書面說明，擬請就其陳述意見或書面說明、監察小組林委員中和說明、新聞報導、義竹鄉選務作業中心輪值紀錄簿記載等資料審酌後依法審議。
- 二、翁張二員如未來會陳述意見或提書面說明，擬請就現有各項資料審酌後依法審議。
- 三、提報本會下次委員會會議決議。

決議：翁重鈞先生未有意圖亮票行為、翁重鈞先生比出「YA」手勢及翁張宗美穿有立法委員翁重鈞二號貼紙的競選背心不構成投票日競選活動行為，決議並提送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

第二案：請推派委員1人負責執行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截止到場監察職務，請決議。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7款規定辦理。
- 二、鍵於98年3合1選舉期間增聘監察小組委員30人，聘期自98年9月16日至98年12月15日止，故本次補選登記截止到場監察職務委員，建請推派常任委員擔任。
- 三、本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時間：自98年12月21日起至12月25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在本會會議室受理登記。

辦法：請推派委員 1 人於候選人登記截止日【12 月 25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到場執行登記截止監察。

決議：請本會常任委員羅清彥先生於【12 月 25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到本會執行登記截止監察工作。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時間：同日上午 11 時 30 分